

文化體育旅遊可合一局

信報財經新聞 | 2012-10-26

報章 | A20 | 時事評論 | 文化論政 | By 馬逢國

梁振英當選行政長官之後，有傳聞我是文化局局長的人選，甚至有說法指是我主張成立文化局為自己創造職位；及至我當選議員那天，仍有記者問我，若文化局能夠成立，會否辭任立法會議員，改為出任局長。我必須說明，成立文化局的建議，並非出自我的主張。在我擔任梁振英文化政綱顧問之初，文化局的建議，早已放在案上。

我亦不止一次，提出了稍稍不同、即本文所提的建議。過去多年，文化界和社會一直醞釀成立文化局的建議。這源於在目前的政府架構下，主力負責推行和執行文化政策和措施的民政事務局，管理的職務龐雜，除負責文化工作外，又要照顧體育、婦女、青年、宗教、慈善、博彩，以及龐大的地區行政等等的事務，要好好發揮文化職能，並不容易。

文化工作可以聚焦

另一方面，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所兼顧的部分文化職能，例如商務及經濟局負責推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和廣播事務；發展局負責文化保育的工作；藝術教育則歸入教育局之中，還有西九管理局、藝術發展局等等的法定機構分別推動文化的工作等等，局與局、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效應未能很好發揮。

在主力的負責部門未能專注，散落各部門的政策又未能整合的情況下，我們每年花在教育上的三十億元政府開支，做不到物有所值，甚至物超所值。成立專門的政策局，整合分散各局的文化職能，專注統領文化工作的建議，因而應運而生。

今年的特首選舉中，三位候選人的政綱也不約而同提出成立文化局，當時社會上還未見爭議。直至梁振英當選後落實政綱，提出包括成立文化局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，社會才對成立文化局有較多認真的討論。

我們需要一個專責的政策局，負責訂立及統籌文化政策及一切相關事宜，這點相信已是社會共識。但是否以成立獨立的政策局去處理，則仍有可討論的空間。獨立而成的文化局，文化工作將極為聚焦，若構思中的文化局只是整合現行各政策局與文化有關的架構，而未能協調其他政策部門，從不同的範疇（包括：土地規劃、教育、媒體產業發展等）推動適切的文化政策，將難以有效推動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，可能只會讓提昇了的業界期望，變為失望。而且，在目前社會敏感的政治環境下，文化局設立的目的和官員的任命，都可能惹起不必要的揣測和質疑，工作的開展，將會如履薄冰，動輒得咎，很難把握。

文化氛圍提升魅力

參考外國的經驗，不少國家或城市把文化工作與其他相關或相類的工作範疇，歸納於同一政策部門下，例如英國的文化、傳媒和體育部（Department of Culture, Media and Sport）、南韓的文化體育觀光部（Ministry of Culture, Sports and Tourism）等，她們在重新整合之後，推動文化藝術的工作方面，均取得很好的成效。

若要重組文化政策的架構，個人較傾向仿效南韓的做法，設立集文化、體育、旅遊三個範疇的政策局，多於成立一個獨立的文化局。從政策方向而言，文化、體育、旅遊三個政策範疇，均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。

文化、體育均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，也有相類似的社會功能和目標。文化服務，照顧市民精神需要，提升人文質素，而體育則照顧到市民身體的健康和體質；社會有豐富文化活動、體育活動，能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。再者，文化、體育的發展，是城市軟實力的表現。城市具有濃厚的文化氛圍和活力，將有助提升城市的魅力和吸引力，同時也可提升社會的自豪感和歸屬感。

文化體育和旅遊發展，也是可以相輔相成的。保育工作，往往可結合文化和旅遊，要吸引旅客到訪，依靠的不一定只是美食購物，文化體驗和文化、體育盛事，也可以是吸引旅客的元素，旅客的消費，部分也能轉化為發展文化、體育的資源，長遠也可利部分有潛力的項目或團體，朝向產業化的發展。因此，文化、體育、旅遊三項政策範疇，是可放於同一政策部門內，一起思考，集中處理。

文化架構重新思考

我要強調，把「文化體育和旅遊」合在一局，不是把香港的文化或體育發展依附於旅遊產業，為旅客服務，影響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多元和自主發展。而成立一局的目的，是參考外國的經驗，發揮協同效應，為文化工作和體育運動的參與者，提供更大的發揮空間，政策必須以為發展本地藝術創作和普及運動為本。

此外，從政府的行政管理而言，若政府短期不能大幅增加用於文化的資源，文化開支約佔政府總開支的 1%。成立一個政策局處理僅 1% 的開支，是否恰當的做法，架構上是否平衡？在政府提出設立文化局之初，體育界已有意見，感到政府重文輕體，希望政府同樣設立一體育局，專責處理體育事務。

事實上，政府用於體育的開支，與文化的開支相約，他們的要求不無道理。另一方面，承自市政局年代，由於土地限制和規劃的原因，不少硬件設施的設計，文化體育功能共治一爐，同一幢市政大樓，可以有圖書館、體育館，小至社區會堂，大至紅磡體育館，同樣兼具文化、體育功能。若未來文化、體育分局而治，如何實施有效管理，也是必須考慮的問題。

早前，特首梁振英已在立法會正式宣布，短期內將不再重提政府架構重組方案，相信設立文化局的建議，也會伴隨整個重組方案暫時擱下，政府應趁此機會，重新思考設立文化架構的模式。我相信，文體旅遊局會是一個更可行的選擇。

作者為立法會演藝、體育、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議員；本文由「香港文化監察」提供。

馬逢國